

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卓榮泰院長

紀錄：王文男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柒、會議結論：

案由一、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擬具「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草案，提請討論

決 定：

- （一）本案原則修正通過，「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下稱本綱領）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6 條規定，由「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審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就委員所提意見納入綱領內容，並作文字修正後報院核定，函頒各部會據以施行。
- （二）確立我國 AI 發展之戰略目標為：積極建構「主權 AI」，使臺灣從支撐全球創新之「製造優勢國家」，邁向立基於自由民主價值之「AI 良善應用典範」。
- （三）確立我國主權 AI 發展願景為：以臺灣在地資料與自由民主價值為基礎，建構安全、可信賴且負責任之 AI 生態圈，讓 AI 成為真正造福人群的力量，落實科技「普惠大眾」之理念。未來將以「教育、醫療、金融、司法」作為我國主權 AI 示範應用領域，並同步請各部會逐步擴及「全民智慧生活圈」之應用。
- （四）為落實主權 AI 願景，應針對 AI 發展所需之硬體、軟體及應用服務，積極建構「新基礎建設」，包括算力、能源、網路資訊安全、資料安全、AI 應用與服務之安全、堅守自由民主價值之評測機制，以及法規調適等，其中算力與能源應著重區域均衡與韌性調度。請各部會依本綱領所揭示之戰略目標進行資源規劃，並以「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作為本綱領之具體執行方案。
- （五）政府將以「智慧政府」先行，發展創新公共服務，並善用資料進行「循證治理」；同時全面推動「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降低中小微型企業導入 AI 之門檻，使 AI 創新應用得以擴及百工百業；並

透過自學校教育至全民 AI 能力之普及，賦能每一位國民，提升國家整體韌性，達成百工百業 AI 智慧應用與全民智慧生活圈之重要目標。

案由二、完善法制環境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人工智慧基本法」已於 115 年 1 月公布施行，請各部會於 2 年內完成法規調適工作。
- (三) 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已依「人工智慧基本法」訂定「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請數發部積極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 AI 風險盤查，尤其針對直接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之領域，例如受教權、工作權等優先盤點，並協助各級政府完成使用 AI 執行業務之風險評估，建立內控管理機制；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先規劃法規調適，協助相關產業訂定指引，針對主管領域之 AI 應用訂定管理規範，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
- (四) 資料治理為推動 AI 發展的重中之重，「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是建構友善資料流通環境的基礎。請各部會以非個資資料先行，優先釋出具高品質之臺灣文化價值語料，在兼顧個人資料及著作權保護之前提下，促進主權 AI 之發展與應用；另請鄭副院長督導數發部，參考先前政府設置「永續長」之經驗，推動各部會設置「資料長」，並以「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擴大政府資料共享、擴大 AI 訓練語料釋出」作為本年度優先任務。「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將持續運作，負責相關協調及分工籌劃工作。
- (五) 資料治理涉及個資保護與著作權等重要權益保障，請數發部及相關部會就資料蒐集、模型訓練、應用部署等階段建立資料治理框架，兼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規範，衡平科技創新發展與權益保障，厚植臺灣多元文化及自由民主價值，請將本日委員所提具體意見（包含醫療健康資料等），納入未來政策規劃重點。

案由三、促進普惠共榮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數發部等部會持續協助各區域產業聚落、中小企業及特色產業升級轉型，依不同產業別與區域需求提供因地制宜的支持機制，共創區域特色 AI 應用。

- (三)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本次會議委員意見納入「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整體規劃，持續與地方政府定期溝通，偕同國科會、數發部、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使地方需求、情境化應用及示範計畫持續交流落地。涉及跨區域或國家層級之重要議題，未來將請提報「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討論。
- (四) 為加速 AI 轉型，經濟部刻正研擬「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草案，支持中小微企業應用 AI 技術，並擴大適用範圍涵蓋中小微企業、新創企業及市場商圈；政府亦已規劃 8 年投入 1,000 億元協助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同時亦將兼顧土地、人力及充裕量能等資源配置，並均衡推動主權 AI 及算力建設服務。
- (五) 共享智慧生活方面，依本綱領優先推動智慧國家、智慧城市以結合地方發展，提供創新公共服務；請各部會深化跨機關資料串接與整合，於民生關鍵場域加速 AI 普及落地，共同建構全民智慧生活圈。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會議發言紀要

卓榮泰院長致詞

鄭麗君副院長、吳誠文政務委員、各位首長、民間委員以及地方政府首長與各部會的代表，大家好。今天是「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今年1月總統正式公布「人工智慧基本法」。我們依照該法的第6條規定，設立行政院層級的「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因此，我的任務就是與各位並肩協調、一起協調推動全國的人工智慧相關事務，並為國家訂定前瞻、清晰的「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今天這場會議最核心的目的，就是要借重在座各位產官學專家跟首長智慧共同商議：我們該如何落實「人工智慧基本法」所揭示的「以人為本」精神，在永續發展與福祉、人類自主、公平與不歧視、問責等七大原則的框架下，我們能不能推動「負責任的AI」發展，讓科技創新真正造福全人類。

在召開本次會議之前，鄭麗君副院長透過「行政院智慧國家2.0推動小組」的既有任務編組，先行推動跨部會人工智慧事務的協調與各項事務推動。今年上半年已順利辦理多場跨部會及專家諮詢會議，廣泛邀集產官學各界委員，共同剖析臺灣在全球AI發展版圖中的機會與挑戰。歷次會議中與會委員們一致認為，臺灣除了持續發揮先進製造優勢外，更應積極運用AI促進全體產業升級，並將自由民主的核心價值融入AI發展願景，朝向成為引領全球的「AI良善應用典範」的目標。政府也將以「AI新十大建設」作為具體落實的一項引擎，全面布局AI發展。

AI的發展與應用絕不能只停留在中央的政策裡，必須結合地方政府充沛的產業能量與在地活力，攜手合作，真正才能讓人工智慧真正落地生根。因此，吳誠文政務委員也在6月初召開地方政府專家會議，與全國各縣市政府代表進行深入討論，這裡面涵蓋討論算力資源的區域均衡布局、資料治理與開放、AI合規指引的中央支援，以及公務體系AI人才培育等關鍵議題，充分展現地方政府推動AI施政的高度意願與迫切感。這些來自基層的寶貴意見，已完整納入今天的報告資料進行討論，跟各位委員進行討論。今天我們齊聚一堂，雖然只是委員會的第一步，但這一步卻承載著國家的未來。

因此今天本委員會成立，透過各種不同形式討論凝聚共識，都會對AI科技、經濟發展、產業升級、人民生活最直接的影響幫助，期待大家，謝謝各位。

案由一、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擬具「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草案，提請討論。

(一) 沈柏延委員：

1. 感謝國科會的詳盡說明。以下就三個面向，提出軟體產業的觀點。臺灣在台積電所領導的資通訊領域已享有世界級地位；建議比照此一思維，比照「晶創計畫」提出「軟創計畫」。軟體與資訊服務業具有強大且無國界的特性，在數發部的支持之下，我國軟體產業已逐步成型，相較於全球 AI 指數(Global AI Index)的評價亦有顯著進步，惟仍有三個面向有待持續努力。
2. 第一，在 AI 商業生態系方面，我國目前排名第 30。全球 AI 指數係將此一指標定義為「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相較於 AI 生態系本身，AI 產業化更具關鍵性；倘能透過軟創計畫予以支持，將有助於 AI 生態系的整體發展。
3. 第二，在 AI 應用落地發展方面，我國亦排名第 27。此一面向涉及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在經濟部的大力支持下已逐步推動，尤以半導體與資通訊領域成效較為明顯。臺灣對於 AI 的數位認知與轉型已具相當基礎，惟仍有進一步精進的空間。
4. 第三，在人才面向，無論台積電或資通訊產業均需大量人才挹注。在臺灣人才已顯不足的情況下，如何延攬並運用全球人才為我國所用，應一併納入考量，其中亦包含鼓勵於海外就學的臺灣學子返國服務。此外，企業內部的在職訓練、AI 培訓補助等多元機制，亦可作為後續討論的方向。
5. 另就主權 AI 議題，同樣深表贊同。會前與台積電交換意見後，更確認臺灣應建立屬於自身的主權 AI。特別是政府部門的關鍵產業、醫療、半導體與金融等領域，其主權 AI 之建置應由政府出面主導。

(二) 吳誠文政務委員：

1. 兩週前地方政府專場已向各地方政府代表報告：在人工智慧基本法通過之後，本階段的戰略目標係希望推動至「AI 新十大建設」中的「全民智慧生活圈」，此為當前最重要的核心目標。
2. 在鄭副院長所領導的「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架構之下，進一步推動智慧城市為重要方向。智慧城市不能僅止於中央部會的智慧化，而應落實至全國地方政府，真正服務全國人民。目前已有數個城市積極投入，期待各城市均能朝智慧化發展。所謂智慧城市，並非早期所指地方政府的 IT 化，而是借助 AI 發展，透過雲端服務，使全體人民均能感受到政府運用科技之力量；生活、工作、教育、娛樂

等等所有需求都可以借助 AI 工具發展，讓政府的施政很容易普及到所有民眾的需求。

3. 中央政府藉由「人工智慧基本法」所推動之工作，首要即為建構主權 AI，此為所有地方政府所共同需要。主權 AI 旨在建立自主之文化、資料與語料庫，並建構自主模型，進而鼓勵民間將模型運用於各種用途。誠如沈委員所言，資訊業者必當協助滿足人民需求，而人民亦涵蓋產業在內；各項需求均可於應用端建構主權 AI 模型，普及至民間多元運用，此亦為資訊軟體發展業者之絕佳契機。
4. 欲落實此一目標，地方政府必須一同投入，方能真正觸及民眾。智慧城市並非單一概念，各部會不同局處均提供不同之服務。在中央部會層級，數發部刻正積極推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等多個部會，均已啟動並著手建構主權 AI。各主權 AI 模型於施政範圍內，將對接至地方政府，以服務民眾；以智慧醫療為例，即對接到各地醫療院所、衛生局處及衛生所等單位，達成服務民眾之目標。此舉將為產業帶來極為龐大的內需市場商機，且不僅限於硬體，亦涵蓋軟體層面。
5. 政府由中央至地方，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由行政院進行合理調配，並搭配實際需求；中央亦將編列相應預算，針對不同施政項目，研訂未來推動智慧城市之具體方案。

（三）侯永清委員：

1. 在 AI 發展進程中，臺灣於半導體及硬體領域扮演領頭羊角色。未來發展中，如何確保我國得以持續維持此一地位，將不僅是因 AI 發展持續受惠，更重要是在協助各方之際，能擁有更多話語權。對此有兩點建議：其一，就技術發展本身而言，臺灣在 AI 硬體需求面扮演最關鍵之角色，於科技與技術層面並無疑慮，各公司亦將更加積極投入技術研發。其二，需政府協助者為產能。倘僅有技術而無產能，仍屬不足；AI 發展對於產能之要求，已遠超過以往想像，目前各項產能均處於擴增狀態。
2. 政府現已對業界提供諸多協助，惟若待需求顯現後始著手規劃，往往已緩不濟急，且此一趨勢未來亦不會趨緩。因此，是否可採取更具前瞻性之作法，毋須等待業界需求浮現，而是更早期即著手推動，包含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及設施建置等。政府目前已相當配合協助，惟相關作業多需三年之後方能到位，屆時諸多情勢已難以預期。
3. 此外，目前受協助者多為台積電、矽品、日月光等業者，惟臺灣最具優勢者實為整體生態鏈。例如為化學生態鏈覓得適當用地，對 AI 發展同等重要。此類環節表面上看似無直接關聯，惟對整體生態鏈而言

至關重要。因此，是否可將臺灣整體生態鏈一併納入考量，並以更為前瞻之視野予以規劃？

4. 從使用者角度而言，政府是否可善用我國於 AI 硬體領域所具備之前瞻性與影響力角色，主動與全球前瞻 AI 模型業者接觸，使臺灣能更早取得並使用最先進之 AI 模型。若落後數個世代，差距將極為顯著，故如何藉由硬體優勢創造接觸契機值得深入思考。
5. 臺灣應設立自有之資料中心，以因應自身文化與國防需求；資料中心之保護至為重要。在進行 AI 運算時，相關資料於雲端環境可能立即外流；目前若使用設於境外之資料中心，業者雖宣稱會予以保護，惟一旦該國政府基於國安需求，即可能接觸相關資料，此風險極難預測。因此，臺灣若能建置自有資料中心，除供自身使用外，是否亦可保護業界發展，使各類研發之 know-how 得以留存並保護於臺灣境內，此點實值得審慎考量。
6. 最後，中小型企業於知識面向仍有不足，政府是否有相應方式予以協助？其一為知識，其二為成本。以代理型 (Agentic) AI 之使用為例，相關 token 成本極高，每年所費可達 5 億至 8 億美元，臺灣是否應思考有別於現行模式之作法？亦即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使其在技術與使用層面均能負擔此等成本。

（四）林之晨委員：

1. 綜觀本綱領，已屬相當不錯之版本，尤其將我國自由民主之普世價值融入 AI 發展之中。
2. 在 AI 發展中，資料、算力與模型固為三大重要要素，「語料」為具攻擊性之戰略關鍵。全球民眾不會使用我國之主權 AI，而係使用其自身國家之 AI 或通用型 AI。當全球民眾透過慣用之 AI 談及臺灣、自由與民主等議題時，倘若我方未能提供符合我國價值觀之語料，反令其使用帶有敵對價值觀之語料，則無異於任由不利我方之論述蔓延，我方恐將節節敗退。
3. 本綱領目前過於著重防禦態勢，亦過度聚焦於繁體中文，卻未能積極與全球民眾溝通臺灣價值以及自由民主之價值，此為本綱領值得加強之處。綱領整體雖已相當完整，惟此議題應採取進攻態勢，而非防禦態勢。

（五）楊泮池委員：

1. 在發展主權 AI 之過程中，最為關鍵者係醫療資料不得商業化之問題。

2. 建議可比照美國之相關治理模式，例如「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HIPAA)，於去識別化達一定程度後即得加以商業運用，亦即在妥適處理個人資料之前提下，使資料得以運用而非一概禁止。
3. 目前所能取得之資料，多為簡體字資料，不利國家發展主權 AI。

(六) 陳俊聖委員：

1. 人才進用部分，盼能保留研發替代役制度。現行制度設有落日條款，未來研發替代役制度即將走入歷史。就此建議，兵源運用之思維應由「兵源優先」轉為「科技優先」。
2. 研發替代役原本員額為 5,000 名，其後核定僅 2,500 名，致使產業可進用之人才明顯不足。加以現行期限僅一年半，而培訓一名人才所需時間約為 6 至 12 個月，一年半之役期實屬過短。
3. 爰此，建議於研發替代役制度方面予以優化，包括增加員額並延長役期。

(七) 吳漢章委員：

1. 「人工智慧大聯盟」(AI Alliance) 與國內科技大廠之模型開發單位密切交流，產業界對過去一年半之發展甚感憂心。綜觀全球基礎模型(Foundation Models)之局勢，日本與韓國已建立自主模型，不再單一仰賴 Meta 所開發之 Llama 模型；而目前頂尖之開源模型多源於中國，美國現正積極鼓勵本土企業投入基礎模型研發，預期需一至兩年才能展現成效。
2. 在此國際競爭態勢下，基礎模型技術恐出現發展斷點。尤其在臺灣難以直接採用中國開源軟體之限制，若未能具備優質之基礎模型進行強化，我國在人工智慧之應用端最終將面臨缺乏優良模型支撐之競爭劣勢。
3. 爰此，考量當前訓練基礎模型之算力相較兩年前已顯充足，且低成本之訓練技術亦日益公開，民間已展現高度之合作意願。建議可採行公私協力(PPP)模式，並參酌日本與韓國之作法，建構適合我國之模式。在模型發展上，未必須追求頂尖，惟至少應於中等規模之模型上具備自主性。

(八) 洪偉淦委員：

1. 綱領涵蓋範圍甚廣，屬相當完整之版本。惟就第 8 項風險管理部分提出建議。數發部已訂定 AI 風險分類框架，此一框架立意良善。然而於資安防禦機制方面，新興 AI 在漏洞發掘等議題上，資安並非與其他應用相互獨立之事項，而係屬底層之基礎要素，亦即資安係運用

於所有 AI 之底層。

2. 數發部所訂風險框架中，值得肯定之處在於設有風險分級機制。資訊安全議題不宜無限上綱，以致影響 AI 之創新發展。然而，當某項應用被評定為高風險應用時，除各機關應設置補救措施外，更須思考一旦發生事故應如何因應。此固屬韌性（resilience）之範疇，惟落地之首要工作，仍應針對高風險之資安應用，給予相應之資安防禦要求，亦即在數發部所訂框架之風險分級下，思考如何具體落地。
3. 該風險框架雖已具備框架與架構，惟在普惠共融之推動下雖見遍地開花，框架之間卻仍存有落差。此處並非期待一律要求高等級之資安標準，惟既經評定為高風險之應用，即意味著該 AI 一旦發生事故，對民生之影響甚鉅，故應給予較為嚴格之資安要求。至於要求內容為何，則應驗證該 AI 是否通過相對應之資安需求。
4. 此外，亦建議政府於 AI 補助相關措施中，得一併要求受補助者符合 AI 資安之基準線要求，俾確保其具備基本之資安能力。

（九）逢愛君委員：

1. 曾參與前幾次與鄭副院長、吳政務委員之意見交流。目前之規劃與先前交流時所提供之意見相互對照，深刻感受到推動效率極高。
2. 今日所見之戰略目標，提及「AI 良善應用典範」。惟「良善」二字於綱領之中，似未充分強調人文社會科學對於 AI 良善發展所具備之重要性與價值。爰此，建議後續於執行階段，或可投注一部分力量，使「良善」此一面向得以茁壯與深化。

（十）高雄市陳其邁市長：

1. 高雄市於三年前即開始與 NVIDIA 合作，初期係運用視覺語言模型（VLM）推動智慧城市相關應用。必先有需求，方能創造供給，而地方政府所面臨之需求，多屬一般日常生活層面，例如交通、治安、環保等不同情境之運用。過去之作法多為科技執法，亦即於單一攝影機後端裝設 AI 晶片進行判讀，再傳送至警察局由人工開單。惟每套科技執法設備造價約 700 萬元，高雄市究竟能裝設多少？此涉及地方財政之考量。且交通、環保各自為政，監視器數量龐大，後端雖各以邊緣運算傳送，惟高雄市試圖突破此一模式，將不同領域整合至後端之大型語言模型／VLM 進行判讀與派工。
2. 三年前所遭遇之首要問題即為算力。當時亦曾向行政院請求協助，惟過去並無相應算力可資運用。其後與 NVIDIA 合作，由其提供相關設備與晶片，自資料訓練起即投入 7,500 萬元，尚包含資料清洗、模型訓練等費用。三年過後進入推論時代，所面臨之問題仍為算力，

且不知應向何處採購，亦不確定鴻海或其他廠商是否能提供價格低廉之算力予地方政府使用。是以，無論係建構主權 AI，抑或訓練後之推論需求，算力均屬最為基本之剛性需求。

3. 地方政府推動智慧城市，所仰賴者為算力。倘中央政府能讓地方政府免費使用算力，或提供價格極為低廉之算力服務，即有助於前述智慧應用服務之落地。爰此，於算力建構部分，無論中央或地方，均須同步加速推動算力基礎建設之施行。
4. 颱風來襲時，各地淹水、交通阻塞，算力需求極高，與平日需求相較，差異可達 4.2 倍。是以，於採購算力或由算力供應商計價並提供地方政府使用時，是否可試圖建構「算力韌性」？舉例而言，當 A 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不足時，亦可向 B 公司進行算力調度，如此即毋須投入過多算力設備之投資，亦能有效率地取得算力服務。一方面應擴大公部門與私部門之算力服務，將其視為基礎建設；另一方面，則應思考如何強化算力韌性，由政府出面整合既有之各類平台，使公部門、民間，乃至未來大型算力服務業者之間，得以相互進行算力調度。
5. 最後，謹就算力設施提出說明。高雄部分業者均曾提及算力設置所遭遇之相關問題，其中之一即為電力。算力設施並非接上電源伺服器即可運轉，至少需 69KV 或 161KV 之電力，且須採雙迴路，變電所亦然。惟地方往往發生抗爭，變電所究應設於地下或地上亦未有定論，遑論另須設置算力中心。依台電作業時程，變電所之設置至少需一年；伺服器尚須冷卻及用水，其規模約屬甲種工業區，或至少為產業園區之設立等級，凡此均需相當時間。
6. 爰此，於算力規劃部分，是否可能成立類似「算力專區」之機制，比照美國若干州或不同縣市之作法，先就算力設施之基礎建設進行較具效率之規劃，預先整備相關環境，使算力業者進駐服務時得以迅速推進。
7. 目前而言，各產業別主權 AI 之建構，中小企業恐難獨力為之。以石化業為例，像長春、李長榮或者是台塑，產業間實有諸多共通之處，若能就共通部分加速資料整合，於主權 AI 建構之初即擴大相關服務，整體推進將更為迅速。
8. 至為感謝吳政務委員提及，高雄市已著手推動不同業別主權 AI 之整合。亦懇請行政院於主權 AI 應用部分予以支持。

（十一）數發部林宜敬部長：

1. 多位委員提及主權 AI，事實上其具有兩層意義。其一，須具備臺灣自身之觀點與意識形態；其二，算力必須座落於臺灣境內。惟有當算

力中心設於臺灣時，方具備司法管轄權。

2. 謹先就算力問題加以說明。數發部係透過 BOO(Build-Own-Operate，興建－擁有一營運) 模式辦理，並會同財政部以函釋方式，引導民間資金投入算力中心之投資。就目前收案情形，至年底前投資金額將逾新臺幣 1,000 億元，算力規模將超過 2 萬片 NVIDIA H300 的 GPU，數量極為可觀。一方面固憂心算力不足，另一方面民間亦關切投資能否回收。然而民間挹注 1,000 億元係以營利為目的，不可能無償提供政府或企業使用，故須設法創造收入來源。
3. 其中一項構想即為主權 AI。誠如院長先前所提及，我國現正於三個重要領域建構主權 AI。其一為金融主權 AI，由中信金等 16 家行庫共同出資訓練；法務部亦有相關計畫。我方期盼所建立之 AI 模型亦能產生收入，惟有具備持續性收入，主權 AI 模型方能持續獲得挹注並不斷改善。就此議題，數發部每月均與軟體公會沈理事長舉行早餐會。此實為臺灣軟體業當前最大之機會，即建立主權 AI。
4. 應致力於開發「產品」而非「專案」。政府須帶頭推動，而非僅撥付一筆經費補助計畫，俟產品完成即告結束；甚至部分計畫於政府出資後，智慧財產權即由政府買斷。期盼能做出真正之產品，以金融主權 AI 為例，期望於完成後能按月、按帳號收費，或按每百萬 token (per million token) 計費。如此一來，此類主權 AI 模型問世後即可產生收入，算力中心亦隨之獲利，進而形成完整之生態系。
5. 就目前所收受之案件，鴻海擬建置之算力中心位於亞灣，其遞件金額所對應之算力已逾 1 萬片 H300，藉此創造得以持續流動之生態系。
6. 綜觀全球，無論美國或中國之 AI 大型語言模型都是民間在做，期盼能於臺灣建立此一生態。

案由二、完善法制環境

（一）卓榮泰院長：

數發部已奠定階段性基礎，後續規劃於兩年內完備相關規範。本案核心重點在於研議設置資料長，旨在從資料治理角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與創新應用，請各位委員進行實質討論。

（二）林之晨委員：

國際實務稱風險識別為 AI 評測（Evaluation）。我國應具備全球企圖心，率先推出首套基於自由民主普世價值之多語系（含英、西文等）AI 評測系統，將臺灣主體論述融入評測架構，引導全球大型語言模型競逐符合我國價值觀之評測指標，掌握全球 AI 治理話語權。

（三）蔡志宏委員：

1. 人工智慧基本法屬高階通則規範，實務管理仍賴作用法落實。鑑於全球導入 AI 之核心風險，在於關鍵基礎設施之虛實系統整合安全，高風險領域的作用法或者是辦法裡面要明訂有關於 AI 的資安與安全管理要項，避免各部會分散處理衍生治理漏洞。
2. 建請數發部主導研擬跨部會之作用法遵循指引，並積極對接國際標準，善用民間之專業評測與驗證量能，透過第三方認證機制加速建構 AI 信任生態系。

（四）楊泮池委員：

檢視簡報關於訓練資料端之布局，未納入臺灣最具全球競爭力與施政核心之醫療健康數據，顯與國家「健康臺灣」之戰略願景產生脫節。

（五）鄭麗君副院長：

1. 簡要回應楊委員。國家建構主權 AI 優先推動醫療、金融、司法及教育四大領域。政府方針旨在促進 AI 主權資料發展，將數據由傳統開放資料（Open Data）升級為具即用性之資料（Ready Data），並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促進跨民間共享。
2. 除研擬中之「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外，未來亦將透過各部會作用法促進資料運用。衛生福利部已針對健康資料運用研擬相應作用法，醫療 AI 之應用將優先推動。

案由三、促進普惠共榮

（一）陳俊聖委員：

可利用大型的展會使 AI 應用得以向百工百業和中小企業擴散，在各產業更加普及。

（二）沈柏延委員：

1. 應加速推動診所雲端掛號，提升偏鄉醫療品質。
2. 工業區於尖峰時間交通雍塞問題，可透過智慧交通來解決。
3. AI 新十大建設包含發展機器人產業，臺灣在機器人組裝方面雖然面對中國的強大競爭，但是關鍵的零件生產方面，卻具有優勢，例如螺桿跟馬達；臺灣應該強化關鍵零組件的供應鏈。

（三）許永真委員：

1. 目前政府導入 AI 進展有限，但是要全面推動政府導入 AI，首先需要構思算力的取得問題。今日高雄市長分享高雄經驗時，相當瞭解高雄市推動整個智慧城市所需之算力，有蠻好的掌握。
2. 民間的參與需要商業利益誘因，AI 化需要的資源有些則只有成本而已，這方面需要由政府帶頭，可透過「政府先行」政策，將這些必要的資源帶進來。
3. 應該重視應用面人才的問題，培養在 AI 世代需要的人才。這需要對於教育制度進行整體的改革，我想了解政府未來將如何規劃。

（四）蔡明順委員：

1. 高階技術的招商行動需要事前和事後的協助，此部分對生態系非常重要。
2. 人工智慧培訓需要教材跟優秀師資，將資源投放跟中小企業跟各地區大學形成好的飛輪機制（Talent Flywheel）為良好作法。
3. 臺灣在戰略中已涵蓋全民普惠，應該向國際友人、廠商跟國家分享 AI 民主化的紅利概念，向國際凸顯這項特點。

（五）林之晨委員：

AI 對於人們的賦能並不平均，善用 AI 的意義是能鑑別美跟好的品質，此為 AI 素養最終的涵義，不論 AI 人才或學生皆然；主權 AI 是一種價值觀，應該把美跟好的價值觀理解帶回教育跟訓練裡面。

（六）澎湖縣林皆興副縣長：

綱領並未特別注意到海洋 AI 的部分，像海飄垃圾、海域安全、海

岸管理或者是海洋造成淤沙的問題；而偏鄉 AI 遠距醫療亦較少提及。

(七) 嘉義縣劉培東副縣長：

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發展 AI 系統，協助學校行政工作，尤其是偏鄉小學校，以解決學校行政工作人力不足問題。

(八) 數發部林宜敬部長：

很多政府機關已開始使用 AI，儘管很多部會首長跟地方政府首長基於資料外洩考量，建議部門避免使用 AI，但是幕僚已在使用的。數發部擬在共同供應契約上將軟體分成兩種類別，然後分為三個資安等級，最後再將作法拓展到民間去。

(九) 教育部劉國偉次長：

1. 未來四年將投入 117.55 億，透過「AI 人才方舟計畫」，發展家長的指引，使家長扮演好朋友的角色，協助學生使用已透過防火牆過濾不良內容的教育型的 AI，應用在學習上。
2. 教育部將各種先導計畫、高教深耕，將 AI 教育納優先重點，近期內將提供大專院校會方向指導。針對前述美感鑑別問題，將從 AI 運用學習的能力、負責任使用 AI，以及解決 AI 問題的能力三個面向著手，將美與好的感覺納入素養，或是融入各級學校的教育。

(十) 衛生福利部莊人祥次長：

1. 已透過補助將醫療資料標準化，促進 AI 訓練與驗證的一致性。
2. 透過成立「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臨床 AI 取證驗證中心」與「AI 影響性研究中心」等臺灣智慧醫療三大中心，以解決臺灣醫療 AI 落地、取證及健保給付面臨之痛點。
3. 刻正積極研議利用衛生福利部資訊處李建璋處長推動的醫療資料交換作業系統(FHIR Box)，結合國內廠商的硬體跟軟體，將醫院內部非結構性資料轉為國際標準格式。

(十一) 高雄市陳其邁市長：

1. 應用服務業和其它產業需要算力，而算力供應商視需求面發展規模才願意投資算力建設、提供算力，地方政府在算力政策制定上面臨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例如高雄市的模型訓練階段告一段落，接下來將進入推論階段，需要事先估算。臺灣要把 AI 產業化，並且將主權當作極為重要之戰略目標，勢必需要前瞻規劃算力部署與算力建設。
2. 建議行政院應該設定有哪一些是我們認為是我們不僅是在臺灣，而

是可以滿足產業需求，又要引領全球各個產業別或者是智慧城市的運用，這樣我們在環境、法規、算力比較好規劃。

（十二）吳誠文政務委員：

1. 現在政府建構算力，包含國科會是支援學術研發，數發部則有部分的算力支援，商業營運的話政府鼓勵優先使用民間建立的算力。
2. 目前政府的機制是在「人工智慧基本法」通過後，由數發部建立主權 AI，先從中央政府的 AI 化做起，中央政府的 AI 化之後，將來一定會協助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施政對接到中央政府。政府會事先做好算力使用的規劃，算力要帶動民間投資，要有回收，因此不可以把政府的支出當作唯一的市場，一定是全國民眾需求帶動各行各業，才有內需市場，如此民間業者願意投入臺灣算力建設，才可能發展我國之主權 AI。
3. 目前民間業者包括鴻海跟 NVIDIA 陸續興建、擴充算力以因應產業發展實際需求。政府會利用這個機會，各部會加快速度，跟地方政府結合，利用智慧城市，中央跟地方政府需求與預算編列相互配合，不一定是建硬體，也可能是買算力。高雄市已經有經驗，亦可向陳市長請教經驗。

（十三）鄭麗君副院長：

1. 綱領以成為「AI 良善應用典範」為戰略目標。何為良善？回到臺灣人的價值觀，科技是為人跟社會使用，我們是自由民主典範，所以如何發展出一個好的 AI 應用，這個是我們的目標。
2. 臺灣需要維持在國際硬體製造的關鍵戰略角色，除協助企業擴大相關投資，未來可能戰略性成立半導體 AI 供應鏈生態系的推動小組，進一步完善相關生態系。
3. 綱領的核心為主權 AI 的概念，可以透過跨國合作來推進，包括符合自由民主價值大語言模型進行跨國合作。
4. 智慧政府有三層意涵，第一個是公務人力、第二個是創新服務、第三個是循證治理，也就是資料治理分析跟應用上必須先行。
5. 各部會提出願景為縱向的，其中教育、醫療、金融、司法都會優先示範；然而結合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領域，全民智慧生活圈則需要地方政府的結合，進而產生很多創新應用的解方，並且可以對全球輸出，實現主權 AI 願景。
6. 「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院長指示各部會成立資料長以推動資料釋出，並擇定優先推動領域，並兼顧人權和著作

權，進行法規的調和。

7. 人工智慧的基礎建設是算力的均衡進用，可能會定位一個上位的管理框架落實算力公平近用跟總體擴展，加上海外算力協助訓練等，並將資安擴大到資料安全跟 AI 應用服務的安全。
8. 有關產業升級轉型，院長指示將 AI 納入中小企業的產業應用轉為升級條例的轉型。
9. 教育在 AI 發展當中，要列為優先中的優先，除了維護文化話語權，可能需要進一步思考，AI 需要發展的能力與教育願景，後續的內容都會納入綱領。

（十四）卓榮泰院長總結：

今天討論的是大戰略，執行的工作交給各部會依序落實，我們的基本態度，我們要有更快的速度來因應全球這樣快速變化，同時我們也要更大戰略來主導全球 AI 浪潮，我認為心有多大、舞臺有多大，戰略有多大、未來成就可能有更大，願景深遠、法制完善，從硬體製造維持領先，到軟創計畫加速升級，還有國家的算力、基礎建設跟主權 AI 模型，都可以提供有效服務，達到普惠大眾跟全世界共融，我還是強調百工百業的應用跟進入到全民生活圈，是 AI 對國人最大的許諾，謝謝各位委員參加，今天是好的開始，謝謝大家。